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在職進修碩士班專業實務報告規範

110年01月12日研究生修業指導委員會討論通過
110年01月13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10年05月06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05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01月10日研究生修業指導委員會討論通過
114年11月18日研究生修業指導委員會討論通過
114年12月03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15年04月30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5年05月13日教務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1. 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
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範。
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代替碩士論文作業規定。
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碩士技術報告及碩士專業實務報告格式規範。

二、專業實務報告定義

指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類型者。

專業實務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三、適用對象及研究主題範圍

適用對象為本系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研究主題為專業實務報告或學術論文之歸屬，由指導教授認定之。

四、專業實務報告章節內容及格式

(一) 專業實務報告之章節內容依據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 10 條及第 11 條訂定。

(二) 專業實務報告之內容及格式，包括：

1. 報告中英文封面
2. 中文摘要
3. 英文摘要
4. 目錄
5. 表目錄
6. 圖目錄
7. 正文
 - (1) 第一章實務運作簡介(專業實務成果與個案描述)
 - (2) 第二章學理基礎(理論背景、設計理念、實務規範與個案概念化架構)
 - (3) 第三章實務方法設計與成果(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
 - (4) 第四章討論(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結論與建議(結論、反思及實務建議)
8. 參考文獻
9. 附錄(相關文獻文本...等資料)

(三) ~~專業實務報告以3萬字為原則~~，報告之邊界、行距、字型、字體大小、圖表編號與名稱、註腳及參考文獻等格式，均依本校規定。

五、研究方法

專業實務報告之研究方法得不受限，可採用田野調查、訪談、行動研究、量化分析、質性分析、實驗方法等人文社會科學常用之方法。

六、 學術要求

專業實務報告之學位口試程序與學術論文相同，但非聚焦於學術表現，主要關注於研究者之實務創見、心得(個案處理之方法、技巧與分析，以及個人反思)與貢獻，以及報告內容呈現的原創性、結構性及合理性及成果對專業領域的貢獻。

七、 申請程序

依照一般學術論文申請程序進行。

八、 本規範適用自101學年度起入學者；本規範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